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友平:本院受理李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